

上海大学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15号）及上海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月”活动的通知》（沪教委保〔2025〕14号）等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上海大学第八届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以“校院联动、师生参与”的形式，强化全校实验室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活动主题

你的安全，我的安心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0-11月

三、参与对象

上海大学全体在校生、实验室管理与教学科研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新建实验室要依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并建立安全风险源清单，及时录入实验室管理平台。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安全类别及级别。

（二）开展风险源自查自纠行动

各学院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在安全月期间开展全覆盖自查，重点排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存储与使用、电气线路安全、通风系统运行、应急设备配备等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上传至实验室管理平台。

（三）组织参加第六届上海市大学生实验室安全素养展示活动

各学院需广泛动员学生参与“日挑战、周挑战、月挑战、总挑战”等环节的个人素养展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提供线上答题指导。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联合相关学院，选拔 3 名学生组成校级代表队，参加团体素养展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项培训。

(四)组织参与市教委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主题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安全业务培训，不断增加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实验室各类突发安全事件。

(五)开展实验室安全嘉年华活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联合有关学院共同举办实验室安全嘉年华活动，通过实操体验、安全知识互动、海报展示等方式营造“安全、健康、环保”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升师生应对和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各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师生参与，同时，鼓励以学院为单位设置特色展位，展示本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果。

(六)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

各学院需结合自身实验室类型，聚焦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处置、电气火灾应急响应、生物安全事故处置、辐射防护应急、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重点场景，制定专项培训或演练方案。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要求，应急演练要覆盖本学院所有一级到三级实验室的实验人员，重点关注初次进入实验室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

各学院需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至少 1 次集中培训或 1 次实战演练，相关记录应上传到安全教育考试系统作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档案，同时将活动材料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10 月 9 日